

## 總統令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制定主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主計部組織法

- 第 一 條 主計部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 第 二 條 主計部設左列各局司。
- 一、歲計局。
  - 二、會計局。
  - 三、統計局。
  - 四、總務司。
- 第 三 條 主計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局司及其他機構。
- 第 四 條 歲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書表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預算之審核及總概算總預算之整理編造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各機關歲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預算內經費依法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及財務上增進效能之研究報告事項。
  - 八、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第 五 條 會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登記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及登記票據出納保管狀況之檢查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 六 條 統計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統計工作之劃分與聯繫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屬其他機關辦理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財產及物品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庶務及不屬於各局事項。
- 第 八 條 主計部置主計長一人，特任，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副主計長一人，簡任，輔助主計長處理部務。
- 第 九 條 主計部置主計官八人至十二人，簡任，掌理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等之規劃擬訂審議事項。
- 第 十 條 主計部置局長三人，副局長三人，均由主計官兼任，

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一百五十人至一百八十人，其中三十人荐任，餘委任。

第十一條 主計部總務司置司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

第十二條 主計部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分掌會議紀錄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部置視察九人至十二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機關及各省市視察及指導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四條 主計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簡派，專員四人至六人，荐派。

第十五條 主計部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六條 主計部設人事處，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七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為左列各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荐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荐任或委任。

四、會計工、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部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部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八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主計部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部定之。

第十九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二十條 主計部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副主計長代理之，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案件，亦得列席。

第二十一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法規方案制度之制定修正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組織編制及辦事規則之制定修正事項。  
四、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五、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主計部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主計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設置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均認為主計人員，其任用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並受其保障。

第二十四條 主計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